

# 我市“五抓”并举推进法律援助站点建设

□司轩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以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统筹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提升。各站点接待法律咨询超6000人次,化解矛盾纠纷280余起,受理转办法援案件674件。

抓统筹、聚合力,构建协同推进新体系。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市、县司法局将站点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和法治重点任务。印发工作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四级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增效。积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民政、工会、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射阳县建立了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和案件转交衔接机制;滨海县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援助工作站与总工会、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争议联调;阜宁县、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劳动仲裁、信访、大型企业等领域深化站点共建,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了维权合力。全年新建站点15个,提升40个。

抓布局、优功能,打造基层服务新阵地。以标准化、智能化为导向,优化布局与功能。改造的站点均配备独立办公空间,配齐办公桌、文件柜、宣传资料架等基础设备,部分站点增设录音录像、智能查询等专业设施。东台市看守所站点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按照“三级网络”目标,射阳县在园区、安置区布点;阜宁县打造“15/30分钟服务圈”;盐城经开区在镇街、村居、园区实现站点有效覆盖,消除服务盲区。盐城市海峰联络点建立“派出所+律所+法援中心”机制;大丰区农民工工作站入驻综治中心,实现“调解+援助+仲裁+诉讼”衔接,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

抓管理、强保障,建立长效运行新机制。组建由政治素质高、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构成的值班团

队,针对专业站点实行“精准派驻”,如检察院站点选派刑事律师,婚姻登记处站点配备擅长家事领域的律师,新业态站点组建青年律师团队。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案件文书格式、办案经费补贴标准等文件,开展庭审旁听、案件回访等动态监管,推行差异化补贴机制,激发承办人员积极性。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通过案卷审查、受援人回访、庭审旁听、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全程监管。

抓宣传、树品牌,提升法援社会新影响。各站点通过摆放宣传资料、设置公示栏、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微信群等渠道发布服务信息,使宣传触角深入基层。结合“法援惠民生”品牌系列活动,开展“法护银龄”“青援童长·盐护苗”“法援安薪”“护航新业态”等行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打造东台“反校园欺凌”、建湖“缘法相伴”、盐都“小哥驿站”等一批特色站点,不断形成“一县一特色、一站一品牌”格局。近三年,盐城市共有7个项目,其中4个站点项目入选省级品牌,有效提升了法律援助的社会认知度。

抓创新、显特色,打造盐城法援新模式。开通线上申请,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显著提升了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多个法援中心入驻综治中心,打造“一站式”平台,实现矛盾调解、法律服务闭环管理,深化“援调对接”,优先采用非诉讼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就地高效化解。东台市设立针对老年人、军人军属的特色工作站,智慧养老平台实现需求精准对接;滨海县运用新媒体普法,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全周期法律服务;盐都区为妇女儿童开设家事维权快速通道;响水县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展现了服务的温度与精度。

## 射阳法院 “法院+商会”联动调解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联动调解现场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积极探索“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模式,联合辖区商业协会成功调解两起涉合同纠纷案件。

面对辖区内企业间常见的商事纠纷,射阳法院主动走出去,与商业协会建立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释法,商会调解员充分发挥其熟悉行业规则、了解企业运营、贴近市场前沿的独特优势,从商业惯例、合作前景、行业声誉等多角度切入,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一起供气合同纠纷案件经过多轮磋商,双方企业达成和解协议。欠款方承诺

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37万余元,当场履行完毕,实现纠纷实质化解。

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企业为重整企业,法官联合商会调解员共同研判,充分考虑重整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精准施策。双方最终形成分期付款协议约定,欠款方承诺分期支付全部货款,预计于2027年8月前全部清偿完毕。

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普遍性法律风险,如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履约过程证据留存不足等问题,法官结合具体案情,向参与调解的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风险提示,有效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余法

## 拖欠工资惹纠纷 不想被拘秒履行

盐城晚报讯 近日,大丰法院对一起工资纠纷案开展强制执行。

邵某、顾某受沈某雇佣提供劳务后,沈某拒不支付工资,二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沈某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工资。为维护自身权益,邵某、顾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找到沈某后,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但沈

某声称资金周转困难,不愿配合履行。

随后,执行法官将沈某拘传至法院谈话,但其仍找借口拖延。鉴于沈某毫无履行意愿,执行干警随即启动拘留手续办理流程。

此时,迫于执行威慑,沈某才主动表示愿意筹款履行。最终,沈某筹得款项并足额支付工资。邵某、顾某收到被拖欠的工资后,向执行法官连连致谢,该案顺利执结。 罗刚

## 非法贷款中介进行经营性放贷 达成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经张某华介绍,吴某兵与王某荣签订借款协议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后吴某兵未能清偿借款本金,王某荣遂诉至亭湖法院,要求吴某兵归还借款及利息,并对吴某兵抵押的某处房产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经查询全市法院关联案件发现,涉及张某华及其投资的众某公司介绍的借款关联案件有多件,相关借款、抵押模式与本案相同,即张某华及众某公司在相关案件中为借贷双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并帮助借贷双方办理抵押借款合同。

法院依法审理认为,张某华及其个人投资的众某公司作为中介向不特定对象介绍的民间借贷纠纷关联案件数量较多,且未取得放贷资格。因此,

案涉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案涉房地产抵押合同作为从合同也无效。最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吴某兵偿还王某荣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驳回王某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贷款中介以中介之名,行经营放贷之实,利用借款人的急切心理,通过“套路性”借贷诱使借款人设立房产抵押,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本案依法认定未取得放贷资格的中介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介绍不特定对象之间借款,借贷双方形成的合同无效。该案对高额利息进行否定性评价,维护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助于遏制非法金融活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张德舒

### 小案大义

## 订婚后未结婚,彩礼还不还?

去年10月,小帅和小美经人介绍认识,11月举行了订婚仪式,小帅给了小美礼金和“三金”首饰等合计12万余元,但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订婚后,小帅多次联系小美都联系不到,好不容易联系上,得到的却是小美不愿再继续与小帅交往的回答。两人分手后,小帅拒不返还彩礼,小帅诉至法院,要求小美返还全部礼金及“三金”首饰。

法院审理认为,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按照民间风俗习惯,婚前由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贵重礼物、礼金等。本案中,小帅和小美订婚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小帅要求小美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但返还数额应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定。最终,法院结合小美为结婚做准备所付出的酒席、礼服等必要费用,判决小美返还小帅彩礼8万余元。

法官提醒:彩礼作为传统婚

俗,承载着双方家庭对新人婚姻的美好祝福与期望。但在双方婚约未履行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在此提醒大家,要理性对待彩礼,若因感情破裂等原因导致婚约无法履行,双方应理性、诚信协商解决彩礼问题,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左颖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